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3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條例草案第10條和第11條及條例草案第22條和第23條分別訂明，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在指明情況下可暫時吊銷和取消醫護接受者及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為確保程序公義，考慮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明文規定，訂明有關的醫護接受者及醫護提供者在專員決定是否暫時吊銷或取消其登記前，將有機會作出申述；及
- (b) 就條例草案第10(1)(d)條、第11(1)(d)條、第22(1)(e)條及第23(1)(e)條訂明，專員如信納某醫護接受者或某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可能損害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可暫時吊銷或取消該項登記，考慮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明文規定，訂明專員就上述理由決定應否暫時吊銷或取消某項登記時所須考慮的因素。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27日